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潑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34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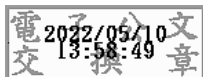
附件：詳主旨 (20619113_111613478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文化部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36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11年4月28日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11011636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賴俊瑋

電話：02-8512-6526

傳真：02-8995-6482

信箱：omaiwei@mo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130103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09017_111D2006724-01.odt)

主旨：檢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
及對照表勘誤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文藝
字第1113002813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不含文化部）、各直轄
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附屬機關(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
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藝術發展司、本部秘書處（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10426



AAAA1110116365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五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p> <p>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p> <p>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p> <p>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者。</p> <p>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p>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p> <p>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p> <p>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p> <p>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p> <p>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p> <p>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者。</p> <p>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p>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p> <p>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p>

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捐贈緣由。
-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五、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 七、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捐贈緣由。
-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五、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 七、其他相關資料。

<p>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經費，屬或中央補助者，應按算機關（構）應按所佔比例，自未公達百分之餘款共藝術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設立之主管機關或專戶，其餘地方之特殊事項，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仍無合適地 		<p>核入又餘徑稱設戶公化整推展。為有效管預助之公重，行有建公使費，爰依第二項，增訂有效文化藝術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辦理公共藝術經費已於本條例明定建築物或工程造價，而本條 	<p>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經費，屬或中央補助者，應按算機關（構）應按所佔比例，自未公達百分之餘款共藝術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設立之主管機關或專戶，其餘地方之特殊事項，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仍無合適地 		<p>核入又餘徑稱設戶公化整推展。為有效管預助之公重，行有建公使費，爰依第二項，增訂有效文化藝術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辦理公共藝術經費已於本條例明定建築物或工程造價，而本條
---	--	---	---	--	---

<p>須列同金樣意而該基金依十規納戶公相權機院員定各所理四費下審入方藝一</p> <p>第三審納戶原為可專本條，其他或應其，授管政委部照作辦第四經以經納戶共參</p> <p>後專依係舉樣或據五定入之共關由關公會之界需流項五者議基式術</p>		<p>點辦理者。 藝術審情設新以關辦育得納主基</p> <p>四、其他同會事。 公共預十萬元在辦育得納主基</p> <p>置計幣五，興辦機關辦育得納主基</p> <p>下(構)得逕行教育，或意稱之</p> <p>理公共事議會同所立之</p> <p>推廣審議本條關設戶。</p> <p>入管機或專戶 第一項及前</p> <p>金項辦理審議機關備</p> <p>查。</p>	<p>須列同金樣意而該基金依十規納戶公相權機院員定各所理四費下審入方藝一</p> <p>第三審納戶原為可專本條，其他或應其，授管政委部照作辦第四經以經納戶共參</p> <p>後專依係舉樣或據五定入之共關由關公會之界需流項五者議基式術</p>		<p>點辦理者。 藝術審情設新以關辦育得納主基</p> <p>四、其他同會事。 公共預十萬元在辦育得納主基</p> <p>置計幣五，興辦機關辦育得納主基</p> <p>下(構)得逕行教育，或意稱之</p> <p>理公共事議會同所立之</p> <p>推廣審議本條關設戶。</p> <p>入管機或專戶 第一項及前</p> <p>金項辦理審議機關備</p> <p>查。</p>
--	--	---	--	--	---

<p>百零八年公畫幣下案十 藝術件，新元藝術八件數 三之件，佔總六件之十 件，佔百分之三萬，共 二百分九以計佔之量共 百九以下八總四修藝預 分；案十件數三後設皆 計八件百。考公計編 佔十法術算分之一， 之量共畫足規且持務 計八件百。考公計編 佔十法術算分之一， 之量共畫足規且持務</p>				<p>，緊縮價格，實過 原物上漲，預算 上如不推予興辦 務，教育賦(構)彈 低，推予興辦機 教為關空逕行廣 育賦(構)彈提教 為關空逕行廣專 推入上</p>
<p>百零八年公畫幣下案十 藝術件，新元藝術八件數 三之件，佔總六件之十 件，佔百分之三萬，共 二百分九以計佔之量共 百九以下八總四修藝預 分；案十件數三後設皆 計八件百。考公計編 佔十法術算分之一， 之量共畫足規且持務 計八件百。考公計編 佔十法術算分之一， 之量共畫足規且持務</p>				<p>，緊縮價格，實過 原物上漲，預算 上如不推予興辦 務，教育賦(構)彈 低，推予興辦機 教為關空逕行廣 育賦(構)彈提教 為關空逕行廣專 推入上</p>
<p>百零八年公畫幣下案十 藝術件，新元藝術八件數 三之件，佔總六件之十 件，佔百分之三萬，共 二百分九以計佔之量共 百九以下八總四修藝預 分；案十件數三後設皆 計八件百。考公計編 佔十法術算分之一， 之量共畫足規且持務 計八件百。考公計編 佔十法術算分之一， 之量共畫足規且持務</p>				<p>，緊縮價格，實過 原物上漲，預算 上如不推予興辦 務，教育賦(構)彈 低，推予興辦機 教為關空逕行廣 育賦(構)彈提教 為關空逕行廣專 推入上</p>
<p>百零八年公畫幣下案十 藝術件，新元藝術八件數 三之件，佔總六件之十 件，佔百分之三萬，共 二百分九以計佔之量共 百九以下八總四修藝預 分；案十件數三後設皆 計八件百。考公計編 佔十法術算分之一， 之量共畫足規且持務 計八件百。考公計編 佔十法術算分之一， 之量共畫足規且持務</p>				<p>，緊縮價格，實過 原物上漲，預算 上如不推予興辦 務，教育賦(構)彈 低，推予興辦機 教為關空逕行廣 育賦(構)彈提教 為關空逕行廣專 推入上</p>
<p>百零八年公畫幣下案十 藝術件，新元藝術八件數 三之件，佔總六件之十 件，佔百分之三萬，共 二百分九以計佔之量共 百九以下八總四修藝預 分；案十件數三後設皆 計八件百。考公計編 佔十法術算分之一， 之量共畫足規且持務 計八件百。考公計編 佔十法術算分之一， 之量共畫足規且持務</p>				<p>，緊縮價格，實過 原物上漲，預算 上如不推予興辦 務，教育賦(構)彈 低，推予興辦機 教為關空逕行廣 育賦(構)彈提教 為關空逕行廣專 推入上</p>
<p>百零八年公畫幣下案十 藝術件，新元藝術八件數 三之件，佔總六件之十 件，佔百分之三萬，共 二百分九以計佔之量共 百九以下八總四修藝預 分；案十件數三後設皆 計八件百。考公計編 佔十法術算分之一， 之量共畫足規且持務 計八件百。考公計編 佔十法術算分之一， 之量共畫足規且持務</p>				<p>，緊縮價格，實過 原物上漲，預算 上如不推予興辦 務，教育賦(構)彈 低，推予興辦機 教為關空逕行廣 育賦(構)彈提教 為關空逕行廣專 推入上</p>

<p>第三十六條 機關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之。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履歷。 三、捐贈之作品藝術創作履歷。 四、設置地點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p>元。</p> <p>變修正，並酌作參化簡畫書</p> <p>條次修務之設置內容。</p>	<p>政府受捐贈之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後，應擬訂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之。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履歷。 三、捐贈之作品藝術創作履歷。 四、設置地點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p>元。</p> <p>變修正，並酌作參化簡畫書</p> <p>條次修務之設置內容。</p>	<p>第三十二條 機關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之。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履歷。 三、捐贈之作品藝術創作履歷。 四、設置地點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p>元。</p> <p>變修正，並酌作參化簡畫書</p> <p>條次修務之設置內容。</p>	<p>第三十六條 機關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之。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履歷。 三、捐贈之作品藝術創作履歷。 四、設置地點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p>元。</p> <p>變修正，並酌作參化簡畫書</p> <p>條次修務之設置內容。</p>	<p>第三十二條 機關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之。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履歷。 三、捐贈之作品藝術創作履歷。 四、設置地點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p>元。</p> <p>變修正，並酌作參化簡畫書</p> <p>條次修務之設置內容。</p>	<p>第三十二條 機關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之。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履歷。 三、捐贈之作品藝術創作履歷。 四、設置地點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p>元。</p> <p>變修正，並酌作參化簡畫書</p> <p>條次修務之設置內容。</p>
<p>第三十二條 機關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之。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履歷。 三、捐贈之作品藝術創作履歷。 四、設置地點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p>元。</p> <p>變修正，並酌作參化簡畫書</p> <p>條次修務之設置內容。</p>	<p>第三十六條 機關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之。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履歷。 三、捐贈之作品藝術創作履歷。 四、設置地點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p>元。</p> <p>變修正，並酌作參化簡畫書</p> <p>條次修務之設置內容。</p>	<p>第三十二條 機關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之。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履歷。 三、捐贈之作品藝術創作履歷。 四、設置地點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p>元。</p> <p>變修正，並酌作參化簡畫書</p> <p>條次修務之設置內容。</p>						

料。	<p>作品與基地 之合模擬 圖。</p> <p>七、政府機關與 捐贈者所擬 定的合約草 案。</p> <p>八、其他相關資 料。</p>			<p>作品與基地 之合模擬 圖。</p> <p>七、政府機關與 捐贈者所擬 定的合約草 案。</p> <p>八、其他相關資 料。</p>	
----	--	--	--	--	--